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 (1)有條件購買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0%；
- (2)特別交易以及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上市股份出售；
- (3)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4)特別交易，涉及優先要約權及可換股票據轉讓；
- (5)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 (6)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7)恢復股份買賣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股份賣方告知，股份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可根據於買賣完成日期完成賬目所示集團的參考資產淨值與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按等額基準下調。買賣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買賣條件（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有關同意不一定可取得。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列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詳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賣方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及本金額2,182,4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賦予股份賣方權利可轉換最多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合共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96%。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金額1,249,07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以及削減金額按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方式抵銷／償付後，公司向股份賣方釋出的有關本金額（最多為933,330,000港元）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惟須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事，而總代價上限為2,182,400,000港元。

待買賣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後，股份賣方（作為主要股東）將仍然持有580,659,75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但將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要約人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的「承諾」分節。

在買賣完成的前提下，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倘要約人就可換股票據(倘在適用情況下由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買賣完成後股份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作出要約，其將不會及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或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倘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及倘普通合夥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及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仍未贖回，除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押記設立的抵押外，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會：(a)發售、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該等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或當中任何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可換股票據出售(定義見下文)；或(2)獲得公司的書面同意及(倘普通合夥人及／或任何聯屬人士於有關時間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30%)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及(b)在未獲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訂立任何修訂或修改。

馬先生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先生個人擁有64股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馬先生以要約人為對象簽立馬先生承諾，據此彼將不會(i)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令該64股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就該64股股份接納要約。

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

作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股份賣方責任的擔保，在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完成的前提下，擔保人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第一級抵押文件（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即可換股票據押記）及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級抵押文件（即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履行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押記、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稅務契據項下股份賣方及擔保人的責任。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後，擔保人及要約人將以合理努力按真誠態度磋商解除部分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根據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已協定要約人將於(i)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九(9)個月當日解除或釋除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定義見下文）超過300,000,000港元；或(ii)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解除或釋除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定義見下文）等同或少於30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份賣方、擔保人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在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押記、稅務契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股份押記下之責任（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九(9)個月或六(6)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已產生者）已悉數支付或履行。股份押記不會部分解除，因為根據股份押記僅質押1股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股份。

特別交易以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上市股份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訂立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市股份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代價為759,76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及(ii) 29,600,000股吉輝待售股份（佔吉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代價為16,57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

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市股份出售另行刊發公告。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P2P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司與Allied Summit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公司與Allied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特別交易

優先要約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倘如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從有關優先要約權的優先權程序。

可換股票據轉讓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轉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的「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分節。

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優先要約權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另行刊發公告。

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以及獨立股東的同意，而有關同意不一定可取得。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上市股份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股份出售之買方為公司控股股東，並分別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為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股份出售構成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據此，可換股票據修訂可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因此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構成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收購守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各自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因獲得相關同意乃其中一項買賣條件，倘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相關同意，買賣完成將不會發生。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特別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16,739,819股股份（計及要約人的前有限合夥人（「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7,520,000股股份、馬先生持有的64股股份及股份賣方持有的2,709,219,755股股份）擁有權益。買賣完成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及轉換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前概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716,739,819股股份（指(i)要約人將持有的2,128,560,000股股份；(ii)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7,520,000股股份；及(iii)馬先生持有的64股股份及股份賣方將仍然持有的580,659,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0%。受限於買賣完成、承諾及馬先生承諾，鑒於要約人將持有公司股本權益約55.00%，要約人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待買賣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持有的要約股份 現金0.3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代表及等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前有限合夥人購買股份，前有限合夥人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時，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每股購買價。

為免生疑，倘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調整，要約價將不會下調。

公司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除外）提出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及承諾，倘要約人就可換股票據（倘在適用情況下由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買賣完成後股份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作出要約，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不會接納要約。

根據馬先生承諾，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i)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令該64股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就該64股股份接納要約。

承諾及馬先生承諾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承諾」及「馬先生承諾」分節。因應承諾及馬先生承諾，(i)要約將不會延展至可換股票據；(ii)股份賣方已承諾不會就其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持有的580,659,755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馬先生已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64股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D.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力高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以結算要約之全數接納及買賣協議之代價。

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已經或可能出現買賣股份之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警告：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重要事項：倘公司及聯交所未能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要約人及馬先生各自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內容屬彼等可接受)、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將可能不會完成及要約將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以(i)向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方面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接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建議將載入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將載入綜合文件。

一般資料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之決議案。股份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公司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遲日期以內，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一份要約文件，及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刊發後14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之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連同公司認為對股東就要約達成知情決定而言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及要約董事會函件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注釋2，倘作出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條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預期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至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遲日子。要約人及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A.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賣方 : Allied Summit Inc.，合共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0%)

買方 :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擔保人 : 馬宏義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除特別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蘇先生與馬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買賣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可根據於買賣完成時完成賬目所示集團的參考資產淨值與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按等額基準下調。

除前有限合夥人（持有7,520,000股股份權益）、馬先生（持有64股股份權益）及股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股份賣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完成之前提下擁有可換股票據的權益）外，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的其他證券。

根據買賣協議的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應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乃由股份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集團的前景。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日期支付予股份賣方。

待售股份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步代價可根據於買賣完成時完成賬目所示的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而下調。

為編製完成賬目及釐定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將作出以下調整：

- (i) 儘管有任何相反情況，(a)博華太平洋股份及吉輝股份的價值應分別訂為759,766,000港元及16,576,000港元；及(b)華融國際股份及人和商業股份的價值應分別為124,929,2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中較低者，或該等股份於買賣完成日期之相關收市價。
- (ii) 為免生疑惑，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至買賣完成日期期間寶欣財務為任何應收債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撇銷，應加回至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
- (iii) 為免生疑惑，於編製完成賬目時集團為任何稅務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撇銷，應加回至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
- (iv) 為免生疑惑，350,0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減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atar Global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買賣完成日期確認的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就本段而言，倘Katar Globa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買賣完成日期確認的有關未經審核溢利超過350,000,000港元，應被視為及限於350,000,000港元）應加入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
- (v) 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應就此而言不包括於買賣完成日期商譽的賬面值（上限為2,182,66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上限為1,194,000港元）。

倘完成賬目顯示的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為：

- (i) 為正數並高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要約人毋須向股份賣方支付有關差額；或
- (ii) 為正數並低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股份賣方須於落實完成賬目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或抵銷一筆相等於該差額的款項，惟前提是有關差額(a)的上

限是400,000,000港元；及(b)可予下調，而下調金額為根據現金保證(定義見下文)股份賣方須向要約人支付的金額；或

(iii) 相等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股份賣方或要約人均毋須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保證溢利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並應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發出報告(「溢利預測報告」)。考慮到(i)於本聯合公告載入溢利預測報告實際上面臨之困難，即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編製溢利預測報告所需要之額外時間；及(ii)須及時披露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內幕消息之規定，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編製溢利預測報告。溢利預測報告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公司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有關保證溢利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定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評估要約及本聯合公告內披露之其他交易之優劣及／或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概無出現情況，將或可能導致：(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被撤回；或(ii)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聯合公告或涉及或相關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事宜除外；

- II. 聯交所並無表示買賣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可能被撤回（不包括因要約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足），以及證監會並無表示其可能反對該上市；
- III. (a)上市股份出售協議、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已各自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及在所有方面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條件除外），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及(b)證券業務出售協議之完成已獲達成；
- IV. 特別交易的同意已由執行人員正式授出及特別交易涉及的各项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由獨立股東批准；
- V. 聯交所概無表示，公司於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完成時擁有的業務或資產不足；
- VI. 聯交所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 VII. 聯交所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轉讓待售股份及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 VIII. 已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的批准；
- IX. 概無任何事件、情況、現象、事實、條件、變動或影響，對以下各項有重大不利影響：(a)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b)任何訂約方（不包括要約人）據此履行責任或達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為已發生或可能發生；

- X. 有關當局或集團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如有)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或就據買賣協議的擬進行的交易屬必須或適宜的所有同意書、註冊、存檔、確認、批准、判決及決定，均已取得；
- XI.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XII. 任何機關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指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成為違法，又或有可能對要約人擁有待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買賣條件(III)、(IV)、(VI)、(VII)及(VIII)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股份賣方與擔保人並不知悉彼等還須就據買賣協議條件(X)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當局或銀行或集團之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同意、辦理登記、存檔、確認、清關、裁定及裁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為一項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外，公司、股份賣方及要約人並不知悉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需要就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取得任何股東批准。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上市股份出售及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決議案，而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賣方及擔保人應以各自的最大努力，確保買賣條件(III)及(X)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以及買賣條件(I)、(II)、(IV)至(IX)、(XI)至(XII)已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達成。

除買賣協議條件(III)、(IV)、(V)、(VI)、(VII)及(VIII)為不可豁免外，要約人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股份賣方，全面或局部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任何買賣條件。

倘買賣條件(III)或(X)並未於買賣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或買賣條件(I)、(II)、(IV)至(IX)、(XI)至(XII)並未於買賣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毋須對股份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惟：(a)存續條款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及(b)買賣協議的終止應不影響要約人對股份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最後完成日期前在違反未有達成買賣條件情況下的權利。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本金額1,249,070,000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由股份賣方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完成時同步發生，而後一項將於所有買賣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於買賣完成日期完成。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馬先生(作為股份賣方之擔保人)已作為主要義務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股份賣方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妥為及按時履行及執行股份賣方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須予履行及執行之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及契諾、買賣協議、稅務契據、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及就買賣協議所訂立之其他各份文件。

除特別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在(i)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之間；及(ii)蘇先生與馬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承諾

- (1)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及要約人各自將會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提供一切資料及協助，以遵從收購守則，編製及促使寄發綜合文件。
- (2) 受買賣完成所限，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進一步承諾下列各項：
 - (i) 上市股份出售之代價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集團收取
 - (ii) 就寶欣財務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債務及累計利息（包括撤回或撥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應收債務撤減或撥備）（統稱「未償還應收款項」），
 - (a) 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未償還應收款項超過300,000,000港元，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其將會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之書面要求，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以下款項：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之前，就未償還應收款項之任何未結算部分支付金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並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九(9)個曆月或之前當日或當日之前支付餘額；或
 - (b) 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相等於或少於300,000,000港元，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其將會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之書面要求，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未結算部分之款項，

倘若要約人未能提供書面要求，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的責任將不會受影響。

- (iii) 將不會及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會接納要約人就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股份賣方於買賣交易完成後持有的餘下股份提出的要約；
 - (iv) 將促使現金金額不少於238,000,000港元(集團從出售任何上市股份而接獲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剔除在外)。股份賣方須於落實完成賬目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在未有要求或抵銷的情況下，向要約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差額(如有)的款項(「現金保證」)；
 - (v) 應促使(除(1)可換股票據出售(定義見本聯合公告下文「2.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或(2)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成為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3) 在買賣完成已發生的前提下，由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或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倘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及只要普通合夥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合共持有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而且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除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押記設立的抵押外，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會：
- a. 發售、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該等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可換股票據出售(定義見本聯合公告下文「2.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或(2)獲得公司的書面同意及(倘普通合夥人及／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實體於有關時間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30%)普

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或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權益（如適用）將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或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後（倘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自由轉讓，尤其是毋須受上文第(1)及／或(2)段所限；及

- b. 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承諾**」）。
- (4) 由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倘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及只要(a)普通合夥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合共持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且(b)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仍持有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及除股份押記下所設立的抵押品，並且除非在公司書面同意下，而倘若普通合夥人及／或任何聯屬人士於相關時間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則在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下，擔保人：(1)不會發售、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及(2)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擔保人須不時應要約人要求提供要約人合理需要的憑證，以確認遵守上述事項（「**擔保人承諾**」）。
- (5) 在不影響上文承諾(3)(a)(2)下的同意規定及在此以外，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出售（定義見本聯合公告下文「2.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守優先要約權的相關程序。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優先要約權另行刊發公告。

馬先生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先生個人擁有64股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馬先生以要約人為對象簽立馬先生承諾，據此彼將不會(i)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質

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令該64股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就該64股股份接納要約。

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

作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股份賣方責任的擔保，在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完成的前提下，擔保人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第一級抵押文件（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即可換股票據押記）及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級抵押文件（即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履行買賣協議及稅務契據項下股份賣方及擔保人的責任。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擔保人及要約人將以合理努力按真誠態度磋商解除部分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根據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已協定要約人將於(i)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九(9)個月當日解除或釋除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超過300,000,000港元；或(ii)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解除或釋除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等同或少於30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份賣方、擔保人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在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押記、稅務契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股份押記下之責任（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九(9)個月或六(6)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已產生者）已悉數支付或履行。股份押記不會部分解除，因為根據股份押記僅質押1股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股份。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股份賣方所持有本金額為1,249,07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及公司於削減金額後可發放予股份賣方的有關本金額（最多933,330,000港元）

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按照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的方式抵銷／結算（「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連同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統稱「待售可換股票據」），須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事，而總代價上限為2,182,4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擔保人於64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除特別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在(i)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之間；及(ii)蘇先生與馬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Allied Summit及公司須促使由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編製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呈交報告，之後即會釐定削減金額。

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在所有方面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股份賣方將出售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於有關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時收購有關待售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換權，自有關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起生效。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股份賣方並無責任出售以下任何一項：(i)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除非買賣所有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同時完成；及(ii)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除非買賣所有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同時完成。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馬先生（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的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股份賣方擔保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妥善及依時履行及實行所有責任。馬先生於可換股票據協議下之責任為持續性責任，且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可換股票據協議完成，就公告及認股權證條文之限制除外。

除特別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在(i)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之間；及(ii)蘇先生與馬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可換股證券轉讓之代價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應為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即1,249,070,000港元，並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代價其中124,000,000港元(「按金」)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以現金結付；及
- (b)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代價其中1,125,070,000港元於買賣完成第一周年(「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完成」)時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以現金結付。

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應等同公司可能向股份賣方發出之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最多933,330,000港元)，並於買賣完成第一周年(「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完成」)時結付。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就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已批准或另行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待售可換股票據轉讓(如需要)及已取得公司就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待售可換股票據轉讓的書面同意；
- (b) 買賣協議已由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及在所有方面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要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c)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已由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及在所有方面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d)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e) 股份賣方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a)分段所載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進行之待售可換股票據轉讓須取得之聯交所批文或同意(如有需要)、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進行之待售可換股票據轉讓須取得公司的同意，及執行人員和獨立股東就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轉讓待售可換股票據的同意及批准外，股份賣方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並不知悉彼等就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尚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或審批。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完成將與買賣完成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完成同時完成，或於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股份賣方須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終止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退還按金(不附利息)。其後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當中之條款而招致者除外。

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少於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的擔保溢利，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完成將於抵銷或結付削減金額後代表第二批待售可換

股票據之票據證書交付予股份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日期起計滿十(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發生。

待買賣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後，股份賣方將仍然持有580,659,755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股本約3.93%(假設概無削減金額須抵銷/結付)。

根據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之承諾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P2P收購事項之公告。

公司已就要約人於關鍵時刻是否法例草案所指之一名「中國投資者」向一名合資格中國律師(「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公司已要求要約人向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承諾」)，指其將(其中包括)於公司考慮就買賣協議向蘇先生發出事先同意前，按法例草案之定義及就此維持公司之「控制」(以身為公司控股股東之形式)。公司並未給予蘇先生之承諾(定義見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下要求關於買賣協議之事先書面同意，亦無意給予有關之同意，除非(包括但不限於)已自要約人取得公司及聯交所接納之不可撤回承諾。

關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下的待售可換股票據轉讓

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悉數被轉換及概無削減金額需予抵銷/償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持有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經悉數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2%。

為避免因買賣或行使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而導致任何預期之外的股權攤薄或控制權改變，要約人與擔保人協議訂立(i)承諾及馬先生承諾；(ii)優先要約權；及(iii)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買賣完成後因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而引致的

相關攤薄風險將會減低。儘管設有上述措施，因行使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導致要約人於公司之權益被攤薄至低於50%之情況仍然可能出現。

董事會指出，(i)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為，就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已批准或另行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待售可換股票據轉讓(如需要)及已取得公司就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待售可換股票據轉讓的書面同意；及(ii)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進一步向股份賣方承諾，倘聯交所要求，其將就所有旨在給予北京匯聚融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對北京匯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面控制及享有來自北京匯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業務經營之全部實質經濟利益之現存文件，向公司及／或聯交所簽立承諾，形式及內容為聯交所合理信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擔保人(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ii)公司獲中國律師告知，擔保人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各自為一名法例草案所指的「中國投資者」；及(iii)公司並未給予蘇先生之承諾下要求關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事先書面同意，公司亦無意給予有關之同意，除非(包括但不限於)已從擔保人方面取得公司及聯交所接納之不可撤回承諾。

馬先生及要約人各自已向公司表明，彼擬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先生及要約人各自仍就不可撤回承諾的內容諮詢本身顧問之意見。此外，公司亦在與馬先生及要約人各自磋商不可撤回承諾的編撰。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不可撤回承諾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倘公司及聯交所未能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要約人及馬先生各自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內容屬彼等可接受）、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將可能不會完成及要約將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證券業務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公司（為賣方）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可轉換證券的獨立第三方（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卓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850,000港元。公司仍在辦理以取得證監會就間接出售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卓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給予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同意。

由於據證券業務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而且代價將以現金結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證券業務出售協議不構成公司之股份交易。

公司將確認來自證券業務出售的收益約12,490,000港元，此乃參考證券業務出售的代價約12,850,000港元減卓萊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360,000港元計算。

B.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1.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賣方 : 公司，即上市待售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買方 :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股份出售買方為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因而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市股份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代價為759,76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及(ii)29,600,000股吉輝待售股份(佔吉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代價為16,57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

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的上市待售股份代價

總代價將為776,342,000港元，包括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合計759,766,000港元；及(ii)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合計16,576,000港元，將由上市股份出售買方於首次上市股份出售完成或第二次上市股份出售完成(視乎情況而定)(兩者均應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下文「上市股份出售之因由」一節所披露之理由。

(i)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等同博華太平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即訂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等同吉輝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即訂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上市股份出售條件

上市股份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
- (b) 獲執行人員同意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且於上市股份出售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就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公司就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買賣協議下之待售股份買賣經已完成；
- (f) 公司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g) 上市股份出售買方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上市股份出售條件(a)及(b)所披露者外，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並不知悉彼等還須就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或批文。

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可以隨時書面方式通知豁免上市股份出售條件(f)。公司可以書面方式隨時通知豁免上市股份出售條件(g)。上市股份出售條件(a)、(b)、(c)、(d)及(e)不可由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及公司豁免。公司可使用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市股份出售條件(a)、(b)、(d)、(e)及(f)，而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可使用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市股份出售條件(c)及(g)。

倘上市股份出售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另有協定者除外)，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而承擔者除外。

博華太平洋及吉輝之資料

博華太平洋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76，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位於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及食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加工及貿易，以及攤分澳門博彩業務的利潤源流。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博華太平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博華太平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58,267	931,924	3,986,5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8,351)	(84,370)	915,317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1,558,351)	(84,370)	837,330
資產淨值	871,283	1,817,334	2,598,204

吉輝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27，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公私營領域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吉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吉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11,850,088	11,384,339	5,032,619
除稅前溢利	2,828,211	517,924	796,175
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2,828,211	170,364	572,316
資產淨值	5,013,867	12,930,696	13,503,012

上市股份出售之因由

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證券投資。董事認為：(i)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等同博華太平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即訂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等同吉輝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即訂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當中，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博華太平洋股份及吉輝股份之市價，公司將達致盈虧相抵。然而，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及吉輝股份的成交量曾有波動及一般較為疏落，故無法確定博華太平洋股份及吉輝股份會有充足流通量，可讓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數量龐大的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吉輝待售股份而不會壓低其股價。故此，董事會認為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協議項下之完成安排)誠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股份出售後，公司將不再持有博華太平洋及吉輝任何股份。

上市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776,342,000港元將主要由公司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股份出售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上市股份出售代價776,342,000港元涉及(i)出售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約759,766,000港元；及(ii)出售吉輝待售股份約 16,576,000港元。公司將確認上市股份出售收益約689,842,000港元，計算時已參考上市股份出售之代價約776,342,000港元，減去公司就(i)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約76,500,000港元；及(ii)吉輝待售股份約10,000,000港元的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的未經審核賬目為約846,590,000港元。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吉輝待售股份。

除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概無就收購及／或出售集團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任何業務，作出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包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鑒於(i)集團主要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借貸以及提供信貸的業務；及(ii)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來自借貸及貸款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之收益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逾98%，集團之收益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集團於上市股份出售及證券業務出售後將仍有足夠業務營運。

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市股份出售另行刊發公告。

2.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P2P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司根據P2P收購事項向Allied Summit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轉換為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司與Allied Summit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公司與Allied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條件」一節。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把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將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前及／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倘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不可自由轉讓，惟根據(a)可換股票據出售（定義見下文）或(b)獲得公司的書面同意及（倘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合共持有佔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轉換

- (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限制，每份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內轉換可換股票據為繳足股款股份。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轉換選擇權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公司經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及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行使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要約。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 (i) 將修訂為：根據轉換限制（定義見下文），每份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為繳足股款股份；
- (ii) 將修訂為：轉換權只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行使，前提是(a)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b)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ii)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換限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 (iii) 將加入：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因轉換限制而依然未轉換及未贖回，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自動延展四(4)年(「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
- (iv) 將加入：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如適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倘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各為「釐定日」)，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依然為未轉換及未贖回(經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獨立於公司及與公司概無關連)釐定)(「餘下票據」)，公司應於相關釐定日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盡快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促使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餘下票據(「可換股票據出售」)，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首先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出售通知」)予公司，表示其擬落實進行可換股票據出售。可換股票據出售應根據可換股票據出售通知之條款向一個或多個對象作出，次序如下：(1)第一，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之任何聯屬公司；(2)第二，要約人；及(3)第三，並非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調整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下的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 (i) 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時，轉換價可予調整。
- (ii) 於發生轉換權修訂導致有關修訂以後每股股份應收代價已被削減且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轉換價可予調整。

- (i) 將修訂為：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0%時，轉換價可予調整。
- (ii) 將刪除：於發生轉換權修訂時的轉換價調整條文。

一股份於特定日期之「現行市價」指緊接該特定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份(即附帶全面收取股息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有關改變轉換價之
條文

將加入：倘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或業務而向相關賣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或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能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權利，則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惟倘若發行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0%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承諾

- (i) 公司承諾，除非獲合共持有當時全部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過決議案之外：
 - (a) 促使概無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股權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少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 (i) 公司承諾，除非獲合共持有當時全部未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大多數票據持有人」）通過決議案之外：
 - (a) 將修訂為：倘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尚未贖回，公司將促使概無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少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90%。
 - (b) 將加入：倘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尚未贖回，公司將促使不於任何單一交易將已發行股本增加25%以上，或於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償還及屆滿。

將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如適用）根據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日」）到期償還及屆滿。

違約事件

(i) 倘若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屬不可補救，或（如屬可補救）於有關違約通知已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予公司後30日內，有關違約未獲糾正。

(i) 將修訂為：倘若公司違反重大責任，當中涉及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貨幣價值，且於有關違約通知已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予公司後30日內，有關違約未獲糾正。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委任接管人、大部分資產被充公或沒收，以及觸犯交叉違約而有關之未償還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ii) 將修訂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00港元）清盤、委任接管人、大部分資產被充公或沒收，以及觸犯交叉違約而有關之未償還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條件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遵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數目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的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合共代表當時尚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就可換股票據而言之委任代表或代表人士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倘需要)；及
- (e) 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第(a)、(b)、(c)及(d)分段所載之條件外，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不知悉彼等還須就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事項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或批文。

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應竭盡所能確保上述條件於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完成日期**」)。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條文將告無效及失效。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將於上述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的條件達成的營業日（「可換股票據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股東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批准上市

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經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因由及裨益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乃經公司與Allied Summit公平磋商後達致。計及：(i)一旦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只有當該等額外證券之發行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0%，始會調整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對公司而言較原可換股票據更有利；(ii)對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其他修訂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i)對轉讓和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限制並不影響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3. 優先要約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守優先要約權程序。

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優先要約權另行刊發公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上市股份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股份出售之買方為公司控股股東，並分別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為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股份出售構成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據此，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故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構成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5. 收購守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各自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獲得相關同意乃其中一項買賣條件，倘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股份賣方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相關同意，買賣完成將不會發生。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以及獨立股東的同意，而有關同意不一定可取得。公司將適時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列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詳情。

C. 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概無削減金額須抵銷／結付，僅供說明。下文之數字並未計及要約接納水平。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買賣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iii)緊隨買賣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概無削減金額須抵銷／結付)，僅供說明 ^(附註2)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2,128,560,000	55.00	2,128,560,000	14.40
– 前有限合夥人 ^(附註3)	7,520,000	0.20	7,520,000	0.20	7,520,000	0.05
– 擔保人	64	0.00	64	0.00	10,912,000,064	73.82
– 股份賣方	2,709,219,755	70.00	580,659,755	15.00	580,659,755	3.93
小計	2,716,739,819	70.20	2,716,739,819	70.20	13,628,739,819	92.20
獨立股東	1,153,362,831	29.80	1,153,362,831	29.80	1,153,362,831	7.80
總計	3,870,102,650	100.00	3,870,102,650	100.00	14,782,102,650	100.00

附註：

- 該等百分比或有湊整差異。
- 此欄列載的持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i)相關轉換權行使令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行使轉換權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一個百分比)，則不可行使該轉換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有限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以悉數轉讓其於要約人持有的5.09%有限合夥權益予要約人之另一名現有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免生疑，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7,520,000股股份將涉及要約。

D.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16,739,819股股份（計及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7,520,000股股份、馬先生持有的64股股份及股份賣方持有的2,709,219,755股股份）擁有權益。買賣完成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及轉換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前概無其他變動，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716,739,819股股份（指(i)要約人將持有的2,128,560,000股股份；(ii)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7,520,000股股份；及(iii)馬先生持有的64股股份及股份賣方將仍然持有的580,659,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0%。受限於買賣完成、承諾及馬先生承諾，鑒於要約人將持有公司股本權益約55.00%，要約人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為免生疑，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7,520,000股股份將涉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要約（倘提出），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待買賣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後，股份賣方將仍然持有580,659,75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倘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就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股份賣方持有之餘下股份提出要約，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接納要約。由於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持有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完成時）代表所有未轉

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將不會就未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提出任何要約。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就於買賣完成後其本人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上述承諾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承諾」及「馬先生承諾」分節。

要約僅於買賣完成後方能提出。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且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買賣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待售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代表及等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前有限合夥人購買股份，前有限合夥人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時，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每股購買價。

為免生疑，倘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調整，要約價將不會下調。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870,102,650股股份，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161,030,795.0港元。

公司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除外)提出要約。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及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741,542,650股股份計算，要約的估值為522,462,795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及承諾，倘要約人就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買賣完成後股份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作出要約，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不會接納要約。

根據馬先生承諾，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i)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令該64股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及(ii)就該64股股份接納要約。

承諾及馬先生承諾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承諾」及「馬先生承諾」分節。因應承諾及馬先生承諾，(i)要約將不會延展至可換股票據；(ii)股份賣方已承諾不會就其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持有的580,659,755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馬先生已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64股股份接納要約。

於買賣完成後，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將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限。

比較價值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48.2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港元折讓約46.2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1港元折讓約45.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港元折讓約41.18%；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05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3,870,102,65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43%；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07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3,870,102,65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96%。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每股0.21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每股0.61港元。

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及買賣協議之代價提供資金。力高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對全面接納要約及買賣協議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在買賣完成的前提下，要約將不會附帶條件。

通過有效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獲發於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股份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發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收到或為要約人收到要約之已完成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故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信納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就接納要約於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力高、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管理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司證券之買賣

除了(i)前有限合夥人按每股0.27港元至0.3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4,080,000股股份；(ii)前有限合夥人按每股0.6港元至0.62港元出售合共32,56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買賣可換股票據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股份賣方、蘇先生、吳先生、擔保人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而尚未平倉並與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要約之某項先決條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

要約人對公司之意向

業務

要約人有意讓集團繼續經營主要業務，包括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以及提供信貸的業務。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集團業務進行詳細審閱，以發展企業策略、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擴大集團業務範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證券業務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並無計劃於要約完成後對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資產，惟在集團日常業

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除下文所載擬定董事會成員變動外，要約人目前無意，亦無任何現有計劃終止聘用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已經或可能出現買賣股份之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要約完成後，全體七名董事將辭任。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董事會新董事，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公司董事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E. 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及證券投資。

下表概述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已刊發年報以及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5,165	102,490	187,973
毛利	64,234	101,072	187,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2)	(143,875)	100,714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26,008)	(148,282)	87,822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512,166	4,127,738	4,054,672

F.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亦為私募股權基金，其籌組目的為投資於主要從事網上融資的上市公司。要約人的承諾基金規模為約756,000,000港元。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普通合夥人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分別持有88.1%及11.9%。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定義見下文）的國際平台及其管理非常倚重中國華融。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中國華融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為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有限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以悉數轉讓其於要約人持有的5.09%有限合夥權益予要約人之另一名現有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除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之7,520,000股股份、馬先生持有的64股股份及股份賣方持有的2,709,219,755股股份及馬先生及股份賣方於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之權益（須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完成）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之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以(i)向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方面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接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將載入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將載入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遲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一份要約文件，及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刊發後14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之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連同公司認為對股東就要約達成知情決定而言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及要約董事會函件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注釋2，倘作出要

約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條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特別交易完成及買賣完成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預期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至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遲日子。要約人及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各自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公司有關於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H.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次上市股份出售完成」	指	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次完成買賣不少於50%上市待售股份
「第二次上市股份出售完成」	指	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次完成上市股份出售後第二次完成餘下上市待售股份之買賣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公司就P2P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	指	公司、Allied Summit與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所訂立內容有關P2P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	指	根據集團於買賣完成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集團資產淨值，並可因應本聯合公告內「A.買賣協議」一節下「待售股份代價之調整」分節中第(i)至(v)段所述予以調整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及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未轉換為本金總額2,182,4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p>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p> <p>(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p> <p>(ii) 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p>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p>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指	<p>Triple Sino Limited (三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p>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p>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p>
「可換股票據轉讓」	指	<p>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買賣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p>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擔保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買賣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買賣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可換股票據轉讓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有關：(i)集團財務狀況；(ii)根據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集團資產淨值；及(iii)集團於買賣完成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合併報表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0.2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為免生疑，包括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
「可換股票據押記」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要約人將會就可換股票據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級抵押文件(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以擔保股份賣方履行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股份押記及稅務契據下的責任，並按要約人批准的條款行事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把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須受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所限
「轉換股份」	指	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獲轉換後，根據本金額上限2,182,400,000港元，最多可發行及配發的10,91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法例草案」	指	中國商務部頒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權益作出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期權、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買賣、售後租回安排或就上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普通合夥人」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卓萊」	指	卓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有限公司及由公司全資擁有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所載，Katar Global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保證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為350,000,000港元
「擔保人」	指	馬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視乎華融國際可能宣佈的任何股份分拆而定)
「華融國際股份」	指	華融國際之普通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乃由公司成立以(i)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獨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擔保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前有限合夥人)；及(iii)參與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初步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待售股份代價總額304,384,080港元，可因應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待售股份代價之調整」分節所述下調

「博華太平洋」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	指	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視乎博華太平洋可能宣佈的任何股份分拆而定)
「博華太平洋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之普通股股份
「寶欣財務」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吉輝」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吉輝待售股份」	指	29,600,000股吉輝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吉輝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
「吉輝股份」	指	吉輝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上市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股份、吉輝股份、華融國際股份及人和商業股份之統稱
「上市待售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吉輝待售股份之統稱
「上市股份出售」	指	公司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向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出售上市待售股份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指	公司(作為賣方)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作為買方)就上市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總代價為776,342,000港元
「上市股份出售完成」	指	完成上市股份出售及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股份出售條件」	指	上市股份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上市股份出售買方」	指	Allied Summit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
「馬先生」	指	馬宏義先生，作為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擔保人的個別人士
「馬先生承諾」	指	馬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給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已發行股本2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
「蘇先生」	指	蘇維標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 8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據此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未曾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列明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2P收購事項」	指	集團向Allied Summit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已於二零一五 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 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若 干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削減金額」	指	將對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的代價作出 的調整
「參考資產淨值」	指	2,108,899,920港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總額4,023,025,000港元減商譽 2,182,66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194,000港元及 80,268,080港元(等同(i)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於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司收購吉輝待售 股份之收購成本之總額；及(ii)上市股份出售之總代 價之差額)加保證溢利350,000,000港元))，即根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集團未經審核賬目計算，集團 之協定經調整參考資產淨值
「人和商業」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人和商業股份」	指	人和商業之普通股股份
「優先要約權」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優先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權利，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其意願，而倘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意按相同的條款收購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則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
「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當日，該日應為最後一項買賣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
「買賣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買賣完成之條件
「買賣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待售股份」	指	合共由股份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128,560,000股股份

「證券業務出售」	指	根據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公司出售卓萊予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的獨立第三方
「證券業務出售協議」	指	公司(為賣方)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的獨立第三方(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卓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約12,85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涉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級抵押文件，將由擔保人授出並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擔保(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履行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押記及稅務契據下之責任

「股份賣方」	指	Allied Summ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0%)
「特別交易」	指	上市股份出售、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以及公司所訂立或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公司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指	公司及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就修訂上市股份出售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進行交易之日子
「承諾」	指	由股份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各自作出的承諾，見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下「承諾」分節所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